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吳品萱  
電 話：02-23228083  
Email：phwu@mail.nt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603723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A402328\_1\_151205312755.doc)

主旨：檢送「地方政府接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1份(詳附件)，並自106年9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行政院核定數，於受分配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其他相關憑證函送主管機關後撥付之。」。
- 二、查目前上開納入預算證明尚無統一格式或特別規範，致各地方政府提供之納入預算證明格式不一，且常有疏漏錯誤之處，或逕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訂之「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作為請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文件，致本部無法據以辦理撥款。
- 三、為減少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納入預算證明填寫錯誤情事，研訂旨揭納入預算證明格式，期藉建立標準化格式，提升撥款時效。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請款資料提送情形，將列為開源績效考核有關行政管理及業務配合情形考核項目，並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考核成績時納入考量。



四、旨揭納入預算證明業置於本部國庫署網站提供下載(空白  
表單下載路徑：「國庫署首頁」、「便民服務」、「表單  
下載」；網址：[http://www.nta.gov.tw/web/Announce/li  
stAnnANoD.aspx?c0=292](http://www.nta.gov.tw/web/Announce/listAnnANoD.aspx?c0=292))。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裝



訂

線

